統一證券集團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95年7月19日上午10：0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5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達法定人數之董事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林仲亨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持有或日後購入之債券，以不超過發行量上限之範圍，信託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以供受託機構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辦理債券資產證券化案（以下稱「本案」），變更發行架構，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達活化資產之目的，業於民國94年10月26日及94年12月21日之董事會通過擬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透過特殊目的信託之方式，信託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以供受託機構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辦理債券資產證券化。

(二) 於前次董事會後，為因應法令可能之變更及市場狀況，本案發行架構有所變更。本次債券資產證券化修改後之暫定交易架構及發行條件詳如附件一。

(三) 本證券化案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實際信託資產內容、總額、交易價格、發行量、各相關機構、最終交易架構及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狀況與財務顧問及受託機構等議定。日後如有變更之必要，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案之相關契約及文件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統一證券集團

二、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上手券商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為擴大業務及服務範疇，業於民國95年6月9日之董事會通過「申請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案。

(二) 有鑑於國人海外投資需求日益增大，本公司擬擴大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服務範疇，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資產配置平台。

(三) 擬增加與中信證券、寶來證券、富邦證券(美國)公司、群益證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巴克萊證券等上手簽訂相關契約。

(四) 相關作業事項將遵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統一證券集團

附件一

暫訂交易架構及發行條件

1. 創始機構：統一綜合證券(即本公司)。
2. 財務顧問：香港商香港上海? 豐銀行台北分行(HSBC)及本公司。
3. 受託機構：待決定。
4. 交易管理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 豐銀行台北分行(HSBC)。
5. 發行年限：暫定不超過 40 年。
6. 發行額度：暫定不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新台幣債券與外幣債券約各佔一半）。
7. 發行資產來源：本公司目前所持有及日後購入之新台幣債券，及本公司購入以美金計價之可贖回計息債券(Callable Accreting Note)。
8. 本證券化計畫預計發行之受益證券規劃分為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次順位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等三種。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以公開募集之方式發行，次順位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以私募方式發行。次順位受益證券與賣方受益證券應搭配一併認購與轉讓，不得拆開分別為之。